

vir nm 1 Tes



注 意 事 项

1 本《检测报告》于本公司签署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”章且加盖《检测专用章》

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4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
邮箱: jiujiangxiaoke@sina.com

电话: 0792-8389700

邮编: 332000

斯江
检



报告编号: JXTST/R2022010502

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鄱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自行监测		
建设单位	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	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	
检测类别	环境空气		

		样品状态
	2021-12-08	
江家村	2021-12-09	

样品状态

2021-12-08

江家村

2021 12-09

2021-12-10

总悬浮颗粒物、
汞、铅、镉、铬

密封完好

刘家村

2021-12-09

样品信息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
环境空气	江家村	2021-12-09	Q2021120809	密封完好
		2021-12-10	Q2021120807	
		2021-12-10	Q2021120907	
		2021-12-10	Q2021121007	
	刘家村	2021-12-08	Q2021120808	
		2021-12-09	Q2021120908	
		2021-12-10	Q2021120908	
		2021-12-10	Q2021121008	
	江家村	2021-12-09	Q2021120911	

密封完好

PM₁₀

环境空气

江家村

2021-12-09

Q2021120911

2021-12-10

二氧化硫

密封完好

刘家村

2021-12-10

2021 12 09

江家村

2021-12-10

二氧化氮

刘家村

密封完好

2021-12 10

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		2021-12-08	Q2021120801~03	
		2021-12-08		
		2021-12-08		
			氨	
	刘家村	2021-12-09		
		2021-12-10		
	江家村	2021-12-08	Q2021120801~03	
	刘家村	2021-12-08	Q2021120804~06	密封完好
			Q2021120804~06	
			氯化氢	密封完好
			Q2021120804~06	
		2021-12-23	Q2021122301	
		2021-12-24	Q2021122401	
	刘家村	2021-12-25	Q2021122501	
		2021-12-08	Q2021122302	密封完好
		2021-12-23		
	江家村	-	Q2021122402	
		2021-12-25	Q2021122502	
	刘家村	-		
		2021-12-24		
序号			分析方法	

1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重量法	天平	仪器设备及编号
环境空气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{2.5} 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618-2011/ X61-2018	重量法	天平	离子色谱仪/JH2019-JC-006
	*氯化氢		色谱		
环境空气	颗粒物	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 5432-1995/X61-2018	重量法	天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TST2018004
	氨		纳氏试剂分		
环境空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1019-2019	重量法	天平	离子色谱仪/JH2019-JC-006
	氯化氢		重量法		



检测类别	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及编号
环境空气 和废气	6	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(HJ 483-2009)	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	/TST2018004
	7	二氧化氮	《环境空气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(HJ 479-2009/XG1 2018)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	
	8	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三篇第二章十二		
	9	汞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三篇第二章十二		
环境空气 和废气	10	铅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三篇第二章十二		/TST2018001
	11	铬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三篇第二章十二		
	12	铜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三篇第二章十二		
	13	镍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三篇第二章十二		

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	江家村						限值	单位	
号	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一次	第二次			
1	硫化氢	2021-12-08	0.007	0.007	0.005	0.006	0.005	0.007	0.01	mg/m ³
		2021-12-09								
	氯化氢	2021-12-10		ND			ND	ND	0.05	度计 mg/m ³
	采样日期:	2021-12-08								
2	氨	2021-12-13	0.03	0.03	0.04	0.04	0.04	0.03	0.2	mg/m ³
3	氨 9	2021-12-13	0.02	0.03	0.03	0.03	0.03	0.04	0.2	mg/m ³
	采样日期:									
	铅									
	氨		0.02	0.03	0.04	0.03	0.03	0.04	0.2	



报告编号: JYH20210300010500

检测结果 (续)

序	检测	刘家村		刘家村		江家村		江家村	
	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	第五天	第六天		
4	PM ₁₀	2021-12-14	0.170	0.219					mg/m ³
5	PM ₁₀	2021-12-14	0.088						mg/m ³
6	二氧化硫	检测日期 2021-12-09~ 2021-12-13	江家村	江家村		刘家村	限值		
	二氧化氮	2021-12-13	0.197	0.238	0.194	0.244	0.08	mg/m ³	
	氨	2021-12-20	0.104	0.116	0.118	ND	0.15	mg/m ³	
	汞	2021-12-20	ND	ND	ND	ND	0.15	mg/m ³	
9	砷	2021-12-30	2.1×10 ⁻⁵	0.040	0.036	0.048	0.028	0.15	mg/m ³
6	化硫	2021-12-10~	0.026	0.032	0.034	0.031	0.035	0.0007	
7	铅	2021-12-10~	0.026	0.032	0.034	0.031	0.035	0.0007	
8	镉	2021-12-17	ND	1.0×10 ⁻⁵	ND	ND	ND	0.003	mg/m ³
10	铬	2021-12-17	ND	1.0×10 ⁻⁵	ND	ND	ND	0.003	mg/m ³
11	锰	2021-12-17	9.46×10 ⁻⁵	4.47×10 ⁻⁵	4.38×10 ⁻⁵	4.60×10 ⁻⁵		mg/m ³	
12	镍	2021-12-17	ND	ND	ND	ND		mg/m ³	

备注：1.带*为分包给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（201412341438）

2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

备注: 1. 带*为分包给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(201412341438)
2.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

审核人: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